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董事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14元/份调整为21.54元/份。
9. 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确认,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权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得尚未行权的517.936份股票期权并已办理完成。

10.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当期行权条件的1,0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63,741份,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11.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权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663,4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3.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权股票期权的1,04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14.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调整为21.36元/份。

15.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1.36元/份调整为21.00元/份。

16.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2名激励对象因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63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有1名激励对象因其其他原因身故,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88,65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34,315份。

17. 2026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权尚未行权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888,65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8. 2026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未收到任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发生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权尚未行权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8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未收到任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发生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权尚未行权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8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5.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变更,并于2024年5月7日授予意向符合条件的2,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1,439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6.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4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8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626,016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权股票期权的2,0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

8.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调整为25.74元/份。

9.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5.74元/份调整为25.38元/份。

10.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2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且目标值不低于50%;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未达到目标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2年增长率为40%,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执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3亿元,且目标值不低于174亿元;未达到赋值区间内业绩考核目标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如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考核当年已获授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40%,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行权期行权条件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的14,711,48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李宇彬、小卫、何阳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斌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宇彬、小卫、何阳均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6,834,315份股票期权和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7,877,17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14,711,485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无法达成,应予注销。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中电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 现场会议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中电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0日 14:00分
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水大道2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items 1-7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hareholder types.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一)本公司股东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军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栋先生
财务负责人:林君辉先生
独立董事:张毓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0: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0: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页,点击“提问问题”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a/)向提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问题通过网站信箱rah@ml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7356888
邮箱:zq@med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